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称）的镇川镇庙湾村赵山组排洪渠及配套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镇川镇庙湾村赵山组排洪渠及配套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华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227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.4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榆林华景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